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

上訴人 雷祥賢  
雷祥欽  
雷祥民  
雷祥薰  
雷祥鈴  
北澤知代（即雷祥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陳識涵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姜威宇律師  
賴逸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一、本件上訴第三審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郭文筆，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  
03 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04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05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06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8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9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10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0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據證人許嘉  
21 仁、李錫泉之證述及合約書、同意書、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  
22 局（下稱宜蘭縣環保局）函文，參互以察，李錫泉標得清運  
23 被上訴人所營冬山電石廠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黑粉仔泥土  
24 （下稱黑土）之標案後，於民國69年2月4日、同年3月8日，  
25 與在宜蘭縣○○鎮○○段701地號土地【下稱701地號土地，  
26 其後由上訴人及訴外人雷禹霆、林游秀苗、游秀鶴、游清子  
27 （後4人下稱雷禹霆等4人）因繼承、再轉繼承取得所有權】  
28 耕作之訴外人邱水生、林榮坤、邱松茂、林錦坤及土地管理  
29 人游清子簽訂合約書、同意書，表明為掩埋冬山電石廠產出  
30 之黑土，徵得同意並支付對價後，於701地號土地掩埋該黑  
31 土，故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之侵權行為。上訴人主張其因此

01 受有土地價值減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  
0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770萬7290元本  
03 息，為無理由。另上訴人及雷禹霆等4人於102年4月19日將  
04 701地號土地及另3筆土地出賣予訴外人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羅東鋼鐵公司），經另案訴訟認定游清子明知  
06 701地號土地掩埋黑土，故意不告知羅東鋼鐵公司上開物之  
07 瑕疵，羅東鋼鐵公司得減少價金而免付尾款1798萬3680元；  
08 宜蘭縣環保局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認定  
09 701地號土地廢棄物之清運義務人為上訴人及雷禹霆等4人。  
10 足徵上訴人無法受領尾款，與被上訴人是否負擔清運701地  
11 號土地廢棄物之責，核屬二事，被上訴人不因而受有利益。  
12 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70萬7290元  
13 本息，亦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贅  
14 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不備理由、違反論  
15 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17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18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4 法官 陳 靜 芬

25 法官 高 榮 宏

26 法官 蔡 孟 珊

27 法官 藍 雅 清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